**关于启动2017年校级教改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常州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2013修订稿）》（见附件1），教务处将启动2017年校级教改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密围绕学校远程开放教育以及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重点围绕开放大学建设及高职教育内涵提升与特色凝练等工作，从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教学管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改革、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实践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教学改革研究，切实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

（二）申报条件

  1. 一般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相应的教学研究能力和教学改革实践条件。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熟悉教育教学情况，并在教学方面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研究课题应着重解决我校教学及教学管理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要具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理论研究应对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

3.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要有整体的研究设计方案和明确的预期成果。

（三）申报要求

1. 广大教职工可参照2017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见附件2），结合学校和自身工作的实际，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选题方向和题目。

2. 鼓励教学一线的教师申报；鼓励跨专业系（部门）、多学科联合申报；鼓励教师确定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对已有教学研究成果进行深入系统地研究。

3.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申请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为鼓励更多教师参与教改，每个项目原则上不得少于3人，同时每位教师参研项目不能超过2项。

4. 每位申报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校级教改项目。以往承担校级教改未结项者（主持）暂时不能申报。

（四）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1．申报者应填写《常州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一式三份，见附件3），并附相关材料，交所在学院审核。相关材料指：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三年教育教学改革的主要成果（含相关研究论文和著作目录）、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方面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2.各学院认真填写《常州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见附件4），并将电子版发邮件至：[438582676@qq.com](mailto:438582676@qq.com)。

3.请学院于2017年11月3日前将申报表和申报汇总表及相关申报材料送至教务处庞蔚老师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项目管理

1. 本次项目的筛选和评审工作，将按照“重在改革、突出实效”的原则，经学院推荐、专家评审等环节确定立项项目，经学校审核批准后下发正式立项通知。

2. 教务处负责组织教改项目的立项和结项，各学院负责立项项目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原则上，一般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为1-2年，重点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为2-3年。

3. 经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学校核发项目结题证书，对研究成果组织评奖，推荐参加开放大学系统、城职院系统或其他省（市）级教科研单位组织的教改项目申报。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阅《常州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2013修订稿）》（附件1）。

请各学院认真做好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并通过开展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建设与结题验收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实际，深入研究我校教学改革过程中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形成一批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新亮点，培育一批省级、校级优秀教学成果，推进教育教学创新，提升我校教育教学的整体实力。

本通知及附件可在办公系统和常州开放大学教务处-专业建设-专业管理网页中下载。

      附件：

      1. 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2013修订稿）

      2. 2017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

      3. 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

      4. 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

                                                                                                      二○一七年十月十二日